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
號

聯絡人：鄭明芳

電話：02-23228458

Email：mfcheng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促字第115255106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pdf檔.pdf、修正總說明
及修正對照表pdf檔.pdf、公告pdf檔.pdf）

主旨：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」，業經
本部115年4月29日台財促字第11525510690號公告修正發
布，茲檢送修正公告影本（含法規）如附件，請查照並轉
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
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
利部、農業部、勞動部、環境部、數位發展部、運動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
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公共工
程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家通訊
傳播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
府

副本：財政部賦稅署（含附件）

